

101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衛生行政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衛生行政

科目：衛生法規與倫理概要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之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為何？(25 分)

【擬答】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七條（保險對象住院費用自行負擔之比率）規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如下：

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逾三十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逾六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五；逾三十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逾九十日至第一百八十日，百分之二十；逾一百八十日起，百分之三十。

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內，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及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102 年 1 月 1 日公告：訂定「一百零二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一百零二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上限」如下：

一因同一疾病每次住院部分負擔上限：新臺幣三萬一千元。

二每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新臺幣五萬二千元。

三前二項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之適用範圍，以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三十日以下或於慢性病房住院一百八十日以下所應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為限，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不予給付之項目。

二、試問按我國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第 3 條之規定，本法所定調查，其具體措施為何？(25 分)

【擬答】

本法所定調查，其具體措施如下：

一疫情調查：為瞭解經通報之傳染病個案之感染地、接觸史、旅遊史及有無疑似病例所為之各種措施。

二流行病學調查：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原因、流行狀況及傳染模式所為之各種措施。

三病媒調查：為瞭解地區病媒之種類、密度及其消長等所為之各種措施。

四其他調查：前三款調查以外，為瞭解傳染病發生之狀況及原因，所為之各種措施。

三、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那些規定？(25 分)

【擬答】

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8 條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應合於下列規定：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合於下列規定：

- 一、捐贈器官者須為成年人，並應出具書面同意及其最近親屬二人以上之書面證明。
- 二、摘取器官須注意捐贈者之生命安全，並以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為限。

-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配偶，應與捐贈器官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罹患移植適應症者，不在此限。
- 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部分肝臟移植於其五親等以內之親屬，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須為成年人及第二款移植對象之限制。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捐贈肝臟，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出具書面同意。
- 醫院自活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應對捐贈者予以詳細完整之心理、社會、醫學評估，經評估結果適合捐贈，且在無壓力下及無任何金錢或對價之交易行為，自願捐贈器官，並提經其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 第三項之肝臟捐贈移植，醫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報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始得為之。
- 前項許可，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審議；委託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為之時，亦同；其許可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四、試問按藥事法(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及其子法之規定，何謂偽、禁藥？又按該法之規定，製造或販售偽、禁藥之處分及罰則為何？(25 分)

【擬答】

一、前言：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主要施政重點為：強化食品、藥物、新興生技產品、化粧品之管理及風險評估，落實源頭管理，健全輸入食品管理體系，發展核心檢驗科技，提升管理、檢驗與研究水準。本局的核心理念是將改變過去以產品管理為中心之概念，轉變成以消費者為中心之管理，期望達到食品藥物管理一元化之理想。

二、按我國藥事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何謂偽禁藥？

依據本法相關規定：

第 20 條 本法所稱偽藥，係指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 (二)所含有效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者。
- (三)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者。
- (四)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之標示者。

第 22 條 本法所稱禁藥，係指藥品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一)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
 - (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之藥品。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藥品進口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二款自用藥品之限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

三製造或輸入偽劣禁藥之罰則為何？

綜上所述，若製造或輸入偽禁藥者，主管機關可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十萬元以下罰金。」不肖業者情節嚴重，非以刑罰手段難以儆效尤，故主管機關可以案移司法機關，則由司法機關以司法程序啓動偵查調查程序，若事證俱在，則由地檢署起訴移送法院判決之，例如：「地下電台販售不法藥物，夜市地攤販賣壯陽藥物……」，業者查獲即被移送法辦之，合先敘明。

另，本法第 82 條其他相關規定：「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由此見，本法 82 條也有處罰過失犯及未遂犯之相關規定，